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01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的意见（暂行）》（郑开管〔2011〕30号）文件的精神，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5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述 2,500,000 元上市奖励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公司所属期为 2011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5,901,576.40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前述政府奖励资金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所得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上述资金对公司 2011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4 日